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7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为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